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2 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到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本届监事会主席冯小敏、王健鹏、茹志云共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4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敏女士主持。
5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